

附件 1

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(申请参加 2022 年 1 月 26 日听证会)

申请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	
通信地址			邮政编码
职业			职务
能听懂的语言 (请选择)	1. 普通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广州方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(请选择)	1. 普通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广州方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简要工作经历			
申请人签名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

- 说明: 1. 本表仅供参加 2022 年 1 月 26 日《广州市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》听证会使用。
2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, 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3. 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, 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4. 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, 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, 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

